

有股东不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强行注销公司吗？

产品名称	有股东不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强行注销公司吗？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全球法规注册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凯科技工业园(一期)2#厂房一层B座103
联系电话	13316413068 13316413068

产品详情

在股份制公司当中，有时候会出现这种情况，就是由于一些原因大股东或者部分股东想要注销公司，但是有的股东可能不同意注销公司。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强行注销公司吗？要怎么办呢？

首先我们要明确，注销公司必须要满足相应的法定条件：

- 1、 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
- 2、 公司因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、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出现时
- 3、 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
- 4、 股东会决议解散
- 5、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

只有满足相关法定条件才允许注销。而如果在法定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有股东不同意注销公司，就要满足公司法中的相关规定，才可以强行注销。

公司法中规定，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规定之外，均由公司章程所规定。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等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实行。

也就是说，股东需要持股比例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强行通过注销公司的决议。